

#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包）0.5%蛇床子素（水乳剂）

项目编号：XJDJZC-2025-00601 号

2025 年 月 日



甲方：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江苏晖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组织的和静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包）0.5%蛇床子素（水乳剂）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经评定，乙方为和静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包）0.5%蛇床子素（水乳剂）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零柒拾玖元整（¥1079079.00 元）。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 产品名称                             | 品牌<br>商标           | 规格<br>型号    | 计量<br>单位 | 数量<br>(吨) | 单价（元/<br>吨） | 总金额（元）     |
|----------------------------------|--------------------|-------------|----------|-----------|-------------|------------|
| 0.5%蛇床子素水乳剂                      | 巨能                 | 20 公斤/<br>桶 | 吨        | 12.71     | 84900       | 1079079.00 |
| 合计                               | ¥1079079.00 元（含税价） |             |          |           |             |            |
| 总金额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零柒拾玖元整 包括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           |             |            |

###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零柒拾玖元整（¥1079079.00 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产品及运输、税金、保险、售后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交货完毕，经甲方验收产品无质量、破损等问题后，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零柒拾玖元整（¥1079079.00 元）。

2. 乙方要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标的、金额一致，且符合国家税务规定。

### 四、交货日期

全部货物须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发到甲方指定地点。

###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新疆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

### 六、产品质量保证

甲方收到货物后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使用完成，乙方需保证所供货物在上述时间在使用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的 0.5%蛇床子素水乳剂 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质量标准应满足招标文件（编号 XJDJCTC-2025-00601）附件中载明的理化指标、毒理数据及防治效果要求，乙方需在交货前提供与招标文件一致的产品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及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若发现不符，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因产品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出现破损等情况，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且每批次更换货物均需重新计算





质保期。

## 七、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 2 年，自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有效成分含量不足或防治效果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等，乙方需在十五日内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全部费用。更换后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同一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相同质量问题更换超过两次，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赔偿。如甲方提出售后服务需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制定处理方案。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更换，甲方有权自行更换或委托第三方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减。

## 八、包装及验收

1. 所提供产品必须进行包装，包装必须符合发运运输、搬运、储存、装卸所承受的基本条件，参照 GB/T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标准，采用防震、防潮、防泄漏的专用农药包装容器。乙方应承担确保使用此类包装的责任，并不得要求甲方提供特殊仓储条件。

2. 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问题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方验收货物数量、包装完好及产品质量情况。验收应包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有效成分含量、pH 值、悬浮率等关键指标的检测报告，并可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异议，验收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及风险随之转移至甲方。在验收合格前，货物





的所有权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3 日内书面确认。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金额的变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变更内容应以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2. 甲方应指定时间、地点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送货，甲方指定的收货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通知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

3.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乙方应提供省级以上农药质检机构出具的批次检测报告。

##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如甲方迟延付款系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不视为违约。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总款额的 0.07% 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乙方因未按期交货、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未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等情形违约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2.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期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





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总款额的 0.07% 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乙方因未按期交货、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未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等情形违约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撤销合同，撤销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按合同总款额的 5% 计算，包括甲方因重新采购产生的价差损失。

4. 本合同根据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订。

5.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合同附件需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方能生效。甲方指派（身份证号：）作为本合同履行的甲方的授权代表人，手机： 微信号： ，通信地址：电子邮箱：。乙方指派（身份证号：）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乙方的授权代表人，手机： 微信号： ，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甲、乙双方双方指派的授权代表人，代表本方发出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确认合同履行，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6.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对方。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新联系方式，乙方应在收到要求后 1 日内书





面确认。否则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7. 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中应增加“货物交接确认单”模板，要求载明产品批号、检测报告编号、外观状态等验收要素。甲方应妥善保管合同正本及所有附件，确保各份文本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甲方持有的正本为准。

8.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 5% 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 5% 违约金。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协商处理后续履约事宜。若因乙方严重违约、产品质量不合格、交货延误超过 30 日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规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影响合同履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调整合同内容，协商不成的，按争议解决条款处理。甲乙双方发现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2. 其它约定: 无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 以双方中最后签署方的签署日期为生效日期, 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

江苏晖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黄毅平



联系电话: 8553257

联系地址: 和静镇天鹅湖北路 26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静县支行

账号: 108276447060

联系电话: 0519-82862866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碧桂园一号商业街 123-4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帐号: 10625001040234737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我黄锡平系江苏晖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黄锡平 董事长）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和静县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包）0.5%蛇床子素（水乳剂）、项目编号：XJDJZC-2025-00601号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一年。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2025年6月23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两面）能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姓名 黄锡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年12月25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兆丰  
花苑21幢丙单元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422196412253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13-长期

姓名 黄锡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年12月25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兆丰  
花苑21幢丙单元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422196412253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13-长期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身 份 证 号 码：320422196412253613

手 机：13868779670

投标人（公章）：江苏晖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黄锡平

日期：2025年6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甲方代理人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甲方：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指派 格日来 身份证号：652827198403010063 作为本合同履行的甲方的授权代表人。

手机：13309963884；

微信号：13309963884；

通信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北路 268 号；

电子邮箱：2370293134@qq.com

乙方：江苏晖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指派 黄锡平 身份证：320422196412253613 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乙方的授权代表人。

手机：13813569670；

微信号：hsz20230708；

通信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兆丰花苑 21 幢丙单元 602 室；

电子邮箱：20089963877@qq.com





编号：XJDJZC-2025-00601 号

#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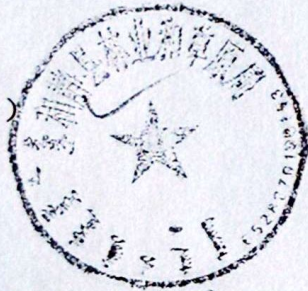
江苏晖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审小组严格评定，对下述和静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包）0.5%蛇床子素（水乳剂）贵公司的投标已被接受，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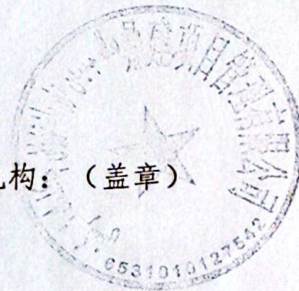
|      |                                                     |
|------|-----------------------------------------------------|
| 项目名称 | 和静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包）0.5%蛇床子素（水乳剂） |
| 服务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中标单位 | 江苏晖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中标报价 | 1079079.00 元 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零柒拾玖元整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十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备注：  |                                                     |

欢迎贵公司今后继续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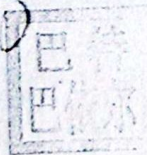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